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曾郁晴

電 話：02-7736-622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55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商借作業原則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7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師資職前教育等業務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及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師資職前培育相關業務，本部擬於107學年度商借國立高中職及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商借資格

1、國（公）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具3年以上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對教育行政富有熱忱者，具有行政經驗為佳。

3、熟悉電腦軟體文書操作。

4、未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（二）商借期限：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，並得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（三）工作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。

（四）工作內容：師資職前培育等相關事宜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



裝

訂

線



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前將履歷表及自傳以電子郵件寄至kiyouiku@mail.moe.edu.tw，電話02-7736-6224，由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